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滕教体函〔2022〕53号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转发《枣庄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减负 工作推进中小学作业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及民办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强课提质行动实施方案》《枣庄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课堂达标学历案编写工作的指导意见》（枣教科院发〔2021〕8号）精神，现把《枣庄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减负工作推进中小学作业建设的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